

代表委員建議強化市場監管 防控金融風險

打資 本大鱷 倡嚴刑重罰



■今年政府工作報告要求整頓規範金融秩序，築牢金融風險「防火牆」。圖為上海一家證券公司。

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海巖 兩會報道）去年12月份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，下決心處置一批風險點，向昔日在資本市場上呼風喚雨的大鱷們大聲說「不」。在北京參加全國兩會的代表委員紛紛為金融整肅獻策，呼籲提高金融領域違法行為的處罰和量刑標準，完善公司治理建立AB股（即雙重股權）制度、表決權信託制度等來防止惡意收購。

「一行三會」 加強監管措施

- 央行牽頭制定資管行業監管辦法
- 央行出台系列網貸管理辦法
- 央行入駐比特幣交易平台
- 保監會入駐主要保險企業現場檢查，對前海人壽、恒大人壽開罰單
- 證監會和財政部整頓中介機構，責令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限期整改
- 證監會叫停一起「忽悠式」重組，九好集團欲通過虛增收入、虛構銀行存款等手段借殼重組股份，被處罰439萬元人民幣，主要責任人被市場禁入。

整理：記者 海巖

近期被打的大鱷小妖

- 「超級牛散」唐漢博：滬港通跨境操縱首案，被罰12億元人民幣。
- 凸凸凸、慧球科技等A股公司實際控制人鮮言：操縱股價被罰34.7億元人民幣並判處終身禁入。
- 姚振華：對前海人壽違規運用保險資金等負有責任，被撤銷任職資格並禁入保險業10年。
- 恒大人壽：違規運用保險資金被限制股票投資1年，兩名高管分別被禁入保險業5年和3年。
- 徐翔：因涉嫌內幕交易、操縱股價被判有期徒刑5年半，罰金據稱逾百億元人民幣。

整理：記者 海巖

今年年初以來，「一行三會」在資管、網貸等領域以及日常市場監管不斷加碼。當局輪番向資本市場上呼風喚雨的大鱷們喊話，無論是違規介入股權併購的產業資本，抑或是以短期炒熱為目的的保險資金、私募基金，還是任性增發、操縱市場的上市公司，如果還不收手，一經查實，都將面臨嚴厲的懲罰。

潘學先：延長刑期加大罰金

今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及當前「經濟金融風險隱患不容忽視」，要求「整頓規範金融秩序，築牢金融風險『防火牆』」。中證監主席劉士余此前提到「金融家與金融大鱷只有半步之遙」，要打擊資本大鱷。對此，全國人大代表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監事長潘學先認為，監管部門要打擊的大鱷主要是威脅金融穩定的大鱷。

潘學先向本報稱，目前內地對欺詐發行、違法信息披露等證券違法行為量刑偏輕，最高刑罰僅為5年，罰款與犯罪收益不匹配，難以震懾大鱷、妖精。同時，保險、銀行業等領域違法行為處罰力度亦偏低。此前保監會對前海人壽違規經營行為處予頂格處罰，罰金累計僅80萬元人民幣，與其獲利相比可謂九牛一毛。

由此，潘學先主張修訂刑法和證券法，提高對欺詐發行股票、違規披露信息等違法行為的處罰、量刑標準，延長相關責任人員刑期，大幅提高罰金金額上限，以實現罪罰相適，加大違法成本，威懾犯罪。

吳曉靈：修法重罰違法行為

參與《證券法》修訂的全國人大

財經委副主任委員吳曉靈指出，在《證券法》修法過程中，明確各種違法違規行為界定的標準，提高處罰力度是共識。4月提交人大常委會的《證券法》二審稿中，對虛假信息、價格操縱、內幕交易等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要增強，對投資者利益保護、相關法律救濟渠道和行政救濟渠道也會增加，並將增加監管當局偵查的手段，以利於嚴肅市場紀律。

來自實業界的全國政協委員、伊利集團董事長兼總裁潘剛在今年提案中建議，為防範資本大鱷通過資本市場衝擊實體企業，國家應對涉及國計民生和社會穩定的農業、食品等行業，設置金融資本進入的審批制度，並建立起有效的反收購措施，建好「防火牆」。

潘剛：實行AB股股權結構

潘剛還提出，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設計，借鑒發達國家資本市場的經驗，實行同股不同權的AB股股權結構；允許擴大公司法中「任意性規範」的範圍，賦予上市公司防禦敵意收購的能力，避免短期投機行為對上市公司干擾。

吳曉靈也提出，為有效保護創始人、優秀管理人的控制權，防止惡意收購，建議探討建立AB股制度，即不同股票的投票權重不一樣；或在公司章程中允許設立反收購條款。另外，對於中小股東的權利問題也需要關注。國外有表決權信託制度，可以把中小股東的表決權收集起來，委託給專業人士讓他們投票，這個制度也值得研究。



■吳曉靈參與《證券法》修訂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攝



■潘剛認為，應賦予上市公司防禦敵意收購的能力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攝

金融監管體制改革 非「三會」簡單合併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海巖 兩會報道）中國央行行長周小川日前表態當下的「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」機制，下一步可能提高到更高層次，再加上五年一度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今年有望召開，令市場對金融監管體制改革的預期升溫。與過去推動「一行三會」合併、實現綜合監管的呼聲相比，今年兩會上代表委員更多建議加強監管協調，實現功能監管和穿透式監管，與政府工作報告中所提「穩妥推進金融監管體制改革」形成呼應。

吳曉靈：強化功能和行為監管

「金融監管體制改革不是簡單地把『三會』合在一起，或者簡單地把『三會』合到央行」，全國人大代表、全國人大財經委副主任委員吳曉靈認為，綜合經營並不意味著綜合監管。過去，內地金融監管主要是機構監管為主，監管當局對機構設立和撤銷、對機構的審慎經營進行管理。

吳曉靈認為，下一步監管體制改革應強化功能監管和行為監管，應按照機構業務的本質接受監管，「即便這個機構的牌照不是我發的，但是你做了我所管的功能方面的業務，你還是要到我這裡來領取牌照。」

和廣北：可考慮交叉監管協調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銀香港原副董事長、執行董事兼總裁和廣北建議內地金融監管機

制改革可借鑒香港。「香港金融業是分業監管、混業經營的狀態，在香港的監管機構主要有金管局、證監會、保監局，這三家機構在監管時有大量協調，也稱為協調監管。雖然三家機構通過諮詢和協調不一定能形成統一的監管要求，但是在協調的過程中，可以形成對風險的統一認識。三家機構雖然機構監管不交叉，但是業務監管有交叉，繼而形成緊密的監管網。」

和廣北建議，在現在分業監管的背景下，內地監管部門可以考慮不同的監管機構之間，怎樣進行對產品的交叉監管和協調，從而能及早發現風險。另外，在監管細節也可更到位，比如香港監管機構現場監管頻率很高，可以更細緻地了解金融機構狀態。

代表籲修訂《中國人民銀行法》

從監管授權方面，全國人大代表、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主任周學東建議，盡快修訂《中國人民銀行法》，明確央行在維護金融穩定、化解金融風險方面的職責和權利。

全國人大代表、中國人民銀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長楊小平也指出，目前人民銀行在化解系統性風險方面沒有法律支持，執行困難，《中國人民銀行法》雖有「建立金融監管協調機制」的表述但無實質內容，導致目前監管協調機制無論執行效率還是作用都沒有充分體現，對金融風險不能穿透識別。

加強監管 忌「一刀切」



■李稻葵認為，沒有資本力量，實體經濟很難轉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海巖 兩會報道）今年政府工作報告點名要高度警惕不良資產、債券違約、影子銀行、互聯網金融等累積風險，各監管部門監管尺度亦大幅收緊。兩會上不少代表委員同時提醒，防範金融風險、加強金融監管應避免「一刀切」，在打擊影響金融安全的大鱷的同時應減少「誤傷」。

李稻葵：應探討併購基金制度

全國政協委員、清華大學教授李稻葵指出，不應一味以保護實體經濟為

由，而忘記資本的力量。去年A股出現的收購併購行為，可能因為資金來源不對被制止，但從長遠發展看，中國股市離不開這一機制，需要有一批「文明人」，通過合理合法的手段得到資金去投資上市公司，倒逼上市公司重組。

「不能請用別人的錢搞併購是錯了，併購基金永遠是別人的錢」，李稻葵認為，監管部門應採取更寬容的態度，讓子彈飛一會兒，探討中國併購基金制度，因為沒有併購市場，沒有資本力量，實體經濟也很難轉型。

賀強：差異化監管互聯網金融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賀強則在提案中指出，互聯網金融監管的「一刀切」可能會制約已在全球領先的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發展。

去年底開始，央行牽頭出台一系列網貸管理政策，提出第三方支付備付金統一存管、不支付利息等要求。但

賀強認為，取消第三方支付機構通過客戶備付金獲得利息的權利，並無國際先例，也不符商業慣例，會抬高社會成本，讓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承受日常支付的負擔。

賀強認為，應實行差異化監管，目前全國持牌的第三方支付機構超過260家，良莠不齊、魚龍混雜，微信支付、支付寶等機構已處於世界領先水平，也對社會產生重大貢獻，應鼓勵和支持，對風險大的機構應及時清理整治。

吳焯：監管過嚴不利「走出去」

「監管部門在防範風險的時候採用的是簡單化思維，只是把過去有些尺度簡單收緊」。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國人保集團董事長吳焯在政協小組討論時指出，人保集團「走出去」後需進行必要資本運作，但監管部門對大型央企管得很嚴，「一刀切不許再發債」；在對外投資上，「監管機構一下子將集團項下的資本、股權交易報批門檻降低到3,000萬元人民幣，我認為這是一種簡單的思維，在困難和複雜經濟形勢下，可能會抑制國有骨幹企業的內生動力。」